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3年4月18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按照上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为了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